天 津 市 交 通 运 输 委 员 会 文 件

津交发〔2017〕231号

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车辆运输车

第二阶段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治超办、公路处、高速处、运管处：

为进一步推动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，按照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三部办公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做好车辆运输车第二阶段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办运函〔2017〕546号）要求，经委领导同意，现将《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车辆运输车第二阶段治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做好相关工作。

 2017年8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车辆运输车

第二阶段治理的工作方案

为巩固车辆运输车第一阶段治理工作成果，有序推进第二阶段治理工作，分期退出在用不合规车辆运输车，全面完成“单排车”变“标准车”的工作目标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工作目标

2018年6月30日前，全面完成所有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更新改造。其中，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总数的20%，9月30日前完成40%，12月31日前完成60%，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80%。2018年7月1日起，全面禁止不合规车辆运输车通行，符合《汽车、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、轴荷及质量限值》（GB1589-2016）要求的标准化车辆运输车比重达到100%，中置轴车辆运输列车等先进车型得到广泛应用，有效提升运输效率和安全水平，保障行业规范、有序、健康发展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抓好不合规车辆运输车源头治理

市道路运输管理处要组织各级运管部门，根据整车物流企业在“在用不合规车辆运输车信息申报录入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中申报或申报系统自动分配的退出计划，对本辖区车辆运输挂车信息及退出计划逐一进行核查，及时将退出计划通报经营业户，抄送市公安交管局；要在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中做好车辆退出时间备注，对于达到淘汰退出期限的不合规车辆运输挂车，按照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依法严肃处罚。

市道路运输管理处要组织加强对车辆运输车市场准入审批监管，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不予配发《道路运输证》。要加强对乘用车集中装车点、物流场站的监督检查，严禁未在申报系统申报的、与申报信息不符的、超出退出期限的、不符合载运标准的车辆运输车出场（厂）；要根据本市乘用车制造企业厂区分布，积极开展源头执法检查，及时发现、查处违规车辆。

（二）强化路面治理

各部门要积极加强与公安交管部门配合，针对车辆运输车行驶主要通道，加强路面联合执法，严查未在申报系统申报的、与申报信息不符的、超出退出期限的、不符合载运标准的车辆运输车，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和《道路运输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对在整改期内的不合规车辆运输车挂车，不得以车辆超长、超宽、超高、非法改装、未经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等理由禁止其驶入高速公路或者进行处罚。

要以2017年7月、10月及2018年1月、4月、7月等五个时段为重点，严查超过退出期限的不合规车辆运输车。对装载14位及以上的车辆运输车要重点进行检查。对于中置轴车辆运输车，装载高度暂参照载运集装箱的车辆执行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通报和失信惩戒工作

各部门间要建立完善车辆运输车执法信息通报渠道，及时将本部门治理工作信息和违法车辆、人员信息抄送相关部门，并定期向委报告。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、车辆和人员，要依法在行政审批等环节予以惩戒，增加其违规失信成本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是市道路运输管理处要组织全市各区运管部门，综合运用申报系统、微信公众号及不合规车辆运输车治理APP查询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状态，为相关执法工作提供依据。

二是各部门间要做好信息互通和执法配合，对在工作中发现的执法线索要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通报，共同推进治理工作，并在后续相关工作中对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。

三是要持续强化宣传引导，宣传车辆运输车治理政策，正确引导相关企业按要求淘汰更新车辆。及时处理社会举报信息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置，确保治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

四是各级各部门在治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，要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，同时要按照重点时段定期开展阶段性总结。委有关部门也将不定期对治理工作较重的区、重点企业等开展联合督导。

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日印发